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徐雲祥

被　　告　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文恒

訴訟代理人　朱從龍律師

　　陳思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訴之追加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屬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而民事訴訟法之所以限制原告於起訴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，旨在保護被告之利益及防止訴訟之延滯，是判別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有無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即應以變更、追加後之訴，需否重新另行蒐集訴訟資料為斷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判決認定於103年將原告自臺中調動至雲林廠區，每月增加交通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然自民國104年7月起並未給付前開補助款，迄至107年5月止，尚有30萬元未給付，遂於112年7月17日追加請求被告給付短支工資305,00

0元等語。然原告此部分追加與原告已起訴主張之請求給付加班費等，基礎事實並非相同，爭點實欠缺共通性，另審理方針及調查證據之範圍亦不同，況已起訴部分乃前經原告於110年10月14日已聲請勞動調解，然原告則迄至112年7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同年月17日方另具狀追加此部分聲明，並經被告當庭不同意追加（本院卷第481頁），則本院若准許原告訴之追加，勢必需就追加部分另為審理、調查，徒使訴訟延滯，顯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與民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有違；從而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